**采购项目编号：【RHAKCG-20250522.1B1】**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

**评审工作（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微信图片_20200615151509

**采 购 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AKCG-20250522.1B1.1B1

项目名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完成后出具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项目整改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出具评估论证意见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出具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供 应 商 信 息 须 在 “ 社 会 消 防 技 术 服 务 信 息 系 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中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5、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单位。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139091515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联系方式：0915-3230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

电话：0915-3230990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1 本项目为“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

评审工作（二次）进行的服务采购。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支付方式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4 服务期：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完成后出具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项目整改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出具评估论证意见书。

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各项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是投标人的风险。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

**二、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监督管理部门：汉滨区财政局

2.5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6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出具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供 应 商 信 息 须 在 “ 社 会 消 防 技 术 服 务 信 息 系 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中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5、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单位。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五、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六、费用**

6.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记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七、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7.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响应方案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7.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中文，如需使用非中文资料，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并自动放弃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再次提出质疑的权利。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八、保证金：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九、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性文件；

（2）按响应性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资格条件项中的原件或复印件查验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服务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是否是唯一报价；

（5）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磋商内容：**

10.1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

评审工作（二次）的具体内容要求。

**10.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00元。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十一、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1.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①、磋商价格低的；

②、服务承诺优的。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3、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消防检测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方案  30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消防检测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方案，满分30分。  1）提供具体的消防检测及专家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得7-10分；方案针对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3-7 分；方案方案笼统、针对性差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消防检测及专家评审工作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手段及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技术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等），工作规划思路清晰合理，得 7-10 分；工作规划思路较清晰得 3-7 分，工作规划思路笼统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成果交付执行方案，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得 7-10 分；执行方案针对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3-7 分；方案方案笼统、针对性差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2分 |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明确时间安排节点、保障工作措施全面完整，得 8-12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有时间安排节点，保障工作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 4-8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清晰，工作措施存在缺失，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职责 12分 | 1）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6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2-4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含糊，可实施性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职能职责清晰明确，得 4-6 分；组织架构相对合理，职能职责基本明确，得 2-4 分；组织架构存在缺失，职能职责不够清晰，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派服务  团队  14分 | 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进行设置，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  根据岗位职责分工、执业技能、从业经验、人员年龄、数量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9-1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人员安排较科学，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 5-9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人员安排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拟配备检测设备  8分 |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 5-8 分，较为齐全、合理得3-5分，不齐全、不合理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设备机械配置情况表及所附资料综合对比。 |
| 服务  承诺  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等内容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服务响应及时，得 4-5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服务响应一般，得 2-4 分；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具体，服务响应时间不足，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  响应  3分 |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3分，完全响应但未逐项详细说明的计1-2分，未完全响应且未做详细响应的不计分。 |
| 业绩  6分 | 供应商在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计满6分为止。（附合同协议书） |

**备注：1、以上打分资料需真实、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视为无效投标（必要时，提请财政厅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如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上述文件须按顺序排版，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磋商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磋商依据。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6、环保节能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三、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十四、磋商评审纪律**

14.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6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十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1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

15.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5.5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15.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十七、成交通知**

1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授予**

18.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天。**

**二十、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二、质疑处理**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

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 13909151523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联系方式：0915-3230990

邮 箱：1042118297@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二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磋商内容及商务条款**

按照省市区“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安排部署及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消发(2024) 8号)文件要求，为扫清建筑消防安全“隐雷”，全力提升建筑本质安全水平，现对“已交楼为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进行政府采购。

1. **项目名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
2. 评审工作（二次）

**二、服务期：**

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完成后出具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项目整改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出具评估论证意见书。

**三、采购内容：**

主要涉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老旧小区、机关家属院等。现需完成住建领域108个“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的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出具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为项目的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性指导。对技术资料齐全，具备整改条件的项目，依据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整改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出具评估论证意见书完成整改销号。验收要求：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和消防评估论证，并出具技术指导服务函和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四、验收：**

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审查后视为验收合格，不再组织考核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额的40%；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完成后出具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项目整改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出具评估论证意见书。7个工作日内支付60%的尾款。

**六、提交成果：**

经项目评审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3套，电子光盘3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完善或更正。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展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段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合同格式**

**汉滨区住建局**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

**评审工作（二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

评审工作（二次）委托给乙方实施，双方现就业务管理及服务范围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2. 合同名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
3. 评审工作（二次）。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区及周边乡镇。
6. 项目数量： 个。
7. 项目目标：扫清建筑消防安全“隐雷”，全力提升建筑本质安全水平；需满足的要求: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和消防评估论证，并出具技术指导服务函和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8. 服务期限： 年。
9. **服务范围**
10. **消防技术服务阶段**
    1. 按照服务内容的内容开展各项工作，承担“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技术服务，并出具技术指导服务函。
    2. 组织省级专家及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对各项目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根据各建筑设计及施工年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技术指导服务报告。
    3. 后期在各服务项目整改过程中，结合专家意见，对各整改项目提供技术支撑，辅助完成消防整改，达到验收或评估论证条件。
11. **评估论证阶段**

2.1、对于前期资料或手续不齐全项目，在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辅助出具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2.2、评估论证前，乙方因根据各项目整改情况现场考核，达到论证条件，申报甲方，由甲方决定并安排组织专家论证。

1.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合同总价款分为两部分，其中消防技术服务部分价款为 元，（大写： ）；评估论证部分服务价款为 元，（大写： ）。

2、本项目无预付款。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总价承包模式。包括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以及乙方认为完成本合同中未明确但在服务范围内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合同价款原则上不调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仅限于：

3.1、甲方规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进行的调整。

3.2、当项目数量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经商议后决定价款调整。

4、合同付款

甲方根据乙方项目最终完成情况及配合程度一次性支付。

4.1、其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 30 个工作日完成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或电汇。

4.2、考核及扣款

甲方按照本条规定支付的价款，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从甲方应向承包商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扣款。

只要是本项目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的按照业主的指示进行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如乙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甲方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雇用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甲方认为此项工作按合同规定本应由乙方进行，则甲方可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甲方因从事此项工作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应付款的支付。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需确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及专家对各项目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本着提高服务水平的角度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对乙方日常管理包括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和行业业务规范的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记录
4.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全面监管权，且甲方有对乙方一级消防工程师的直接调动权。如确需调动时要征得乙方管理人员的同意。甲方可以随时进入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5. 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专业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可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减人数。
7. **乙方权利义务**
8. 按甲方制订和下发的要求及制度履行职责，并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9. 负责与专家沟通，根据各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并辅助完成消防技术指导函。
10. 在合同期内，在工作场所应当服从甲方的领导及调度命令。
11. 配备合格，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资质，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2. 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调动员工积极性，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13.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应当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处理善后事宜的费用。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违约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解除**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之日起，合同服务工期为一年。
17.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8.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
19. 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鉴于乙方通过参加甲方的招投标活动而取得签订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签订后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构事实，从而使甲方误信乙方符合投标条件，进而乙方中标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自甲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日起本合同终止。
2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 约定而给其它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 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 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1.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 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 **补充与变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 取书面形式。
4. **附则**
5.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各条款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

1.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RHAKCG-20250522.1B1**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验收**

**技术指导服务及专家评审工作**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响应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九、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 效期一致） 。

5.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内容的复杂性、履行的艰巨性，愿 意承担风险，竭诚履行合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 应 商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目标：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说明：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如有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收费（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出具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供 应 商 信 息 须 在 “ 社 会 消 防 技 术 服 务 信 息 系 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中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5、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单位。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致：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承诺注意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六、响应方案**

1、（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本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自行编制）

2、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类似业绩；售后服务等的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注意“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应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技术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随此表应附上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表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执业证书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附其“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要求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奖励及荣誉情况，所有资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 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表3

**拟派技术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执业证书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技术总负责人附其“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要求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奖励及荣誉情况，所有资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表4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

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无此类产品，无需提供此函。**